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三點之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認定方式：

(一)申請人最近三年內曾參加下列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並提出證明文件：

1. 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其推廣部、育成中心。
2.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
3. 設立宗旨與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有關，並經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認可之法人、團體。

(二)申請人參加上述大專院校、政府自辦或委辦及政府認可之法人、團體，所開辦創業輔導課程，課程內容可涵括適性評估、企業管理、行銷管理、品牌管理、財務管理、法務管理、資訊管理、創業計畫書撰寫、工商登記、稅務管理或電子商務等。課程採實體或虛擬均可，惟數位課程以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及「臺北e大」為限。